

关于开展朝阳区人力资源机构及行业从业人员新冠疫苗接种意愿摸排及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现就我区人力资源机构及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意愿进行摸排和信息登记，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摸排登记范围

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及机构所属的自有、派遣员工，具体人员范围为：

- （一）有疫苗接种意愿的员工；
- （二）已进行疫苗接种的员工。

二、摸排登记流程

（一）机构登录系统登记并完善企业信息：各机构于 1 月 31 日前登录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会官网首页（<http://www.bjchr.org.cn/>）“疫情防控信息上报系统”，在“疫苗接种摸排情况登记明细表”模块完善企业信息，保存上报，生成二维码。用户名为“机构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8888”，修改过密码的机构使用自己的密码。

（二）员工扫描二维码登记个人信息及接种意愿：各机构组织有疫苗接种意愿的和已进行疫苗接种的员工，于 2 月 7 日前扫描二维码，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及接种意愿，保存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机构要将本次疫苗接种意愿摸排和信息登记工作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安排一名副职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确保疫苗接种意愿摸排工作无遗漏，做到应登记尽登记。

(二) 积极落实，确保摸排及时准确。各机构要认真履行责任，切实承担起本次摸排和信息登记的组织落实工作，要据实统计填报本单位自有及劳务派遣员工底数，全面掌握本单位有疫苗接种意愿的和已进行疫苗接种的员工人数，组织上述人员如实、及时填报信息，确保机构和个人信息登记规范精准。

(三) 履职尽责，主动把好疫情防控关。各机构要加强落实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员工做好自我防护。积极宣传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疫苗接种的责任与义务意识，做好新冠疫苗接种注意事项的宣讲和解释，为后续开展我区人力资源行业疫苗接种工作打好基础。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注意事项》

咨询电话：1.人力资源机构：57596374、65090445

2.劳务派遣机构：65090452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注意事项

- 1、接种前请确认您的年龄为 18-59 周岁。
- 2、接种前请您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况：
 - 孕妇、哺乳期妇女；
 - 发热；
 - 既往发生过疫苗接种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荨麻疹、皮肤湿疹、呼吸困难、血管神经性水肿或腹痛）；
 - **28 天内未接种其他流感疫苗或 hpv 疫苗；**
 - 患有血小板减少症或者出血性疾病者；
 - 惊厥、癫痫、脑病、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史或家族史；
 - 肝肾疾病、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恶性肿瘤；各种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 已被诊断为患有先天性或获得性免疫缺陷、HIV 感染、淋巴瘤、白血病或其他自身免疫疾病；
 - 已知或怀疑患有以下疾病：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
 - 除以上禁忌症外近期自觉疲劳或有其他不适者。
- 3、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进行接种前登记。
- 4、**接种前请勿空腹，前一天请勿饮酒，保持身体状态良好，前三天未服用药物。**
- 5、接种后多喝水，当天不洗澡。
- 6、接种后可能会出现一过性发热、接种部位红肿、硬结、皮疹等不适，请及时告知接种单位，如果情况加重请自行及时到综合医院就医。